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含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包容情形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体积在 1 立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 50 千克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长度在 50 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企业初次违法； 2. 只有 2 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对出租单位在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首次安装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	轻微不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9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不罚

			4. 当事人积极配合 检查调查。	
11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 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	轻微不罚

			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 检查调查。	
13	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 检查调查；	首违免罚

14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行为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将出售的房屋收回;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5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行为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将出售的房屋收回;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6	对建设单位未将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整,逾期	轻微不罚

	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7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据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18	对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 违法行为轻微	轻微不罚

	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9	对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 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 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 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2	对房产测绘单位（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为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4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6	对房屋不得出租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27	经纪机构代办服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合同签字不规范；签合同未书面告知当事人；未如实记录或保存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28	经纪机构擅自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轻微不罚

备注：1. 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中“以下”包含本数。

2. 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

附表 2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含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基准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从轻情形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

		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从轻情形	未影响中标结果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的受益人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重情形	(1)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但未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	从轻情形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履行合同约定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款 /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2)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元以下的罚款。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况的,或者泄露 标底					
5	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或者 与招标人串通 投标的,投标人 以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的手 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第 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 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 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 结果产生影响,但又 不属于从重情形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1)以行贿谋取中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

		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	从重情形	标的； （2）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额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	--

			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形	3年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3年内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从重情形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	四十四条	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从轻情形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尚未发现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

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情形	情形的。		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3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3 年内 3 次以上	①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	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的。	
					质量、安全 事故的。	②造成 5 人 以上 7 人以下 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 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 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 顿 60—90 日;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
						③造成 7 人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

					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的协议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11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取消其3年至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情形的。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取消其4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一般情形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从轻情形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	一般情形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项目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	1、依法应当	《中华人民		从轻情形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 3、招标人接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款。
			一般情形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在开工后发现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未通过资格 预审的单位或 者个人参加投 标的； 4、招标人接 受应当拒收的 投标文件的					
16	招标代理机 构在所代理的 招标项目中投 标、代理投标或 者向该项目投 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二 十七条第二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 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 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 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	从轻情形	未影响中标结果 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	一般情形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零六个月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无效。		(2) 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并予公告。
17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标委员会，或者 确定、更换评标 委员会成员违 反招标投标法 和本条例规定 的	十条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 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 进行评审。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 新进行评审。

					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情形	(1)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的违法行为。	
20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	--	--	--	--	--

	加条件的					
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安全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2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容的协议的	号)第七十五条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2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	责令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2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5	(1)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4)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5)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

			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3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30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	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		供虚假注册材料。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				的； (4) 经有关部门确 认，存在扰乱招投标 市场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	
34	聘用单位为 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第三 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 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 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 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 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 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 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

					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6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曾因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

					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市场秩序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3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取、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 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 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 己名义从事工 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 个或者两个以 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				(2) 没有违法所 得，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39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执业过程中，索 贿、受贿或者谋 取合同约定费 用外的其他利 益；（三）在执 业过程中实施 商业贿赂；（四） 签署有虚假记 载等不合格 文件； （五）允许他人 以自己的名义 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 个或者两个以			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 得，造成一般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3000 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 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 得，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7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	--

4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	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得，造成一般危害后	注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1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万元以下的。	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元的罚款。
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1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	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2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建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53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形式非法转让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三条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发生过较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	从轻情节	发生过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规定》第二十三条	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发生过三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从重情节	发生过三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6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且逾期不 办理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十五条	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8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轻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1.5 万元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重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已承接业务，且造成较严重的后果或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2 万元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60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	从轻情节	贿赂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贿赂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从重情节	贿赂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期不办理的	定》第十三条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以内改正的。	款。
				从重情节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从轻情节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限期内未改正,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的罚款。

			责任。		的。	
67	“安管人员”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一条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	从重情节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从重处罚的情形。	
68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69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0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从轻情节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负责人、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负责人和专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职安全生产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	一般情节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管理人员安	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			
		全生产管理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			
		规定》第十	全生产许可证：			
		四条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从重情节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	责令停业整顿；处 2 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全事故的。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从轻情节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因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安管人员”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 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 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 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的。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尚未造成 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造成一般 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造成较大 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3	未按规定办理 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 企业主要负 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 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 规定》第十 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 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从轻情节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 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 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74	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 按规定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	《建筑施工 企业主要负 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 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逾期未改正	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 规定》第十 四条	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 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 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 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 为被依法查处，再次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 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 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完毕 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 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

7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事责任。		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76	区外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单位，在我区从事建筑活动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照规定设立或者使用务工人员工资专户； 或（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或（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		害后果的。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般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情节严重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78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或(二) 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务工人员工资专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或(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7 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民工多次上访; (4) 其他依法应予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务工人员工资专户有关资料。				从重处罚的情形。	
79	工程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理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旁站监理职责的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该企业及有关人员的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对于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旁站监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除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外，还应当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记录载入该企业及有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

80	(一)超出资 质范围从事检 测活动的; 或(二)涂改、 倒卖、出租、出 借、转让资质证 书的; 或(三)使用 不符合执业条 件的检测人员 的; 或(四)未按 照规定上报发 现的违法违规 行为和检测到	《西藏自治 区建筑市场 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逾 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的不合格事项 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或（五）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或（六）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或（七）转包检测业务的。					
---	--	--	--	--	--

8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罚款

	测； 或（二）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或者（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

		第二款	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5	建设单位迫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从轻情形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幅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例》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度在 10 % 以内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一般情形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10 % 以上 20 %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6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	从重情形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20%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 以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下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从轻情形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例》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	一般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8	建设单位施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	从轻情形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

	工图设计文件 未经审查或者 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要使用功能的。	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	一般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9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质量、安全事故的。	
9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9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稳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9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30日以上未改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

					正的。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形的。	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 2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

					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

					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造成7人以上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 造成特别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 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97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 三十四条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 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 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一款	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

					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 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未取 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 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款；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8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9	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

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从重情形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2)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3)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5)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6) 3 年内 4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7）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情形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

						以下的罚款。
					(2) 2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 伤，或者 1000 万元以 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 伤，或者 2000 万元以 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4)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5) 3 年内 4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3年内5次同类违法;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10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 不具有从轻、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

			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重情形的。	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2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从重情形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4)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5) 3 年内 4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3 年内 5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以下的罚款。
					(2)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3 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2)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4)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4)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4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从重情形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经济损失的。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5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 3 人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2）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日。
					(4)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6	(1)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一般情形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4)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2)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5) 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的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3人以上5人以 下死亡,或者10人以 上20人以下重伤,或 者1000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或造成重要的 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 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 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2)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5人以上7人以 下死亡,或者20人以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4)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7		《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较大质量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	

					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3)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4)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项	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10	工程监理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3)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11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	从轻情形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例》第十五条	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十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百分之八十五以下的罚款。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从轻情形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一般情形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情形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1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 以上 2.2 % 以下罚款。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罚款。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2 % 以上 3.5 % 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 以上 4 % 以下罚款。
114	建设单位采	《房屋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

	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15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 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	
118	检测机构以 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 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 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资质证书，处1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 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资质证书，处1.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			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9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2年内2次及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以上同类型违法; (3)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120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后果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经有关部门确 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 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 从重处罚的情形。	
121	明示或暗示 检测机构出具 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 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 理办法》第 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 (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 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 款。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 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 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罚款数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2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

		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的。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2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非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二以上百分之一·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24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25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26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5 万元以上

					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2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要求		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0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的	定》第十一 条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降低资质

						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1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接经济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2	工程监理单 位对施工单位 拒不整改或者 不停止施工，未 及时向有关主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十四条第二 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 1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管部门报告且 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 的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 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从重情形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25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 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处 30 万 元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 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济损失的。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3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监理且逾 期未改正的	十四条第三 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 施监理的。		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 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 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 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 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

					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万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 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4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情形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3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3 倍的罚款。
136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2)造成质量安全款。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3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8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	--	--	--	--	--	------------------------

139	施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作业人员 或者特种作业 人员，未经安全 教育培训或者 考核不合格即 从事相关工作 且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 九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 （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 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 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 相关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 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 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任人员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40	施工单位未 在施工现场的 危险部位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或者未 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在施工现 场设置消防通 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 九十六条第 一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 工程,且尚未造成安 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 器材的;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涉 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 项工程,且尚未造成 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灭火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

141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142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	从轻情形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一般情形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3 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四十五条	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4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0%以上 75%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75%以上或造成安全 事故的。	
145	施工单位施 工前未对有关 安全施工的技术 要求作出详 细说明且逾期 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 详细说明的;	从轻情形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 分部分项工程,且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 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 部分项工程,且尚未 造成生产安全事 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 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 分部分项工程,或造 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146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从轻情形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一般情形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149	施工单位未 对因建设工程 施工可能造成 损害的毗邻建 筑物、构筑物和 地下管线等采 取专项防护措 施且逾期未改 正的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 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从轻情形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一般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51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从轻情形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的；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 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处 30 万 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52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从轻情形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30 万

	设设施且逾期 未改正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 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元的罚款。
					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 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处 30 万 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 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53	施工单位在 施工组织设计 中未编制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 现场临时用电 方案或者专项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 (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 千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 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重情形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154	施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 产管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	从轻情形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55		《建设工程		从轻情形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条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从重情形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56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专项审查意见	规定》第十	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果的。	
	进行超限高层	八条	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7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料的	一条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

	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9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逾期不改，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6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围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6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3	建设单位未	《建设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依法应予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4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或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或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三)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5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未按照 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 负责返工、加固,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66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9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7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71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造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十六条	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172	未对抗震能	《房屋建筑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的。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

					果的。	款。
173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危害后果严重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174	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175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从轻情形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天。
				一般情形	连续12个月内在同一区域发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天。
				从重情形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天，暂扣相关资质证书90天。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天，降低

		筑工程施工 发包与承包 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事故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相关企业资质。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12个月内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企业资质证书。

17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77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

	的	例》第十三条	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许可证。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78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形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一般情形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且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80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81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重情形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的罚款。
18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8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从轻情形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184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	从轻情形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一般情形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185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从轻情形	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186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的。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情形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一般情形	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189	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从轻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按规定建立 3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

			工程档案的;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卸作业的。	
				从重情形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	从轻情形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

	护措施的		(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的起重机械数量 3 台以上的;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情形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起重机械数量 1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起重机械数量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重情形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一般情形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从重情形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194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1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	一般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2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从重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3 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 2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从重情形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从轻情形	擅自在 1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在 2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在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未提供 1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1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般情形	未提供 2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2 台建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从重情形	未提供 3 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项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或造成一定后 果影响的。	
200	施工总承包 单位未审核使 用单位制定的 建筑起重机械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的	《建筑起重 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规 定》第二十 一条第（五） 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 条第（一）、（三）、（四）、（五）、（七） 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般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		从轻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3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措施。		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4 台以上； 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20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监理单位未	《建筑起重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从轻情形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监督安装单位 执行建筑起重 机械安装、拆卸 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情况的	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规 定》第二十 二条第（四） 项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 （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装单位执行 1 台建筑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 况的。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 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一般情形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 装单位执行 2 台建筑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 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 装单位执行 3 台以上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 案情况；或造成一定 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	从轻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从重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从轻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2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

	安全措施	项	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织制定防止 3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4 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

			(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 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的: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 未按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较轻的,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	责令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 2.5

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		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况组织采取处 置措施的。					
209	勘察单位未 在勘察文件中 说明地质条件 可能造成的工 程风险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 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 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 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 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0	设计单位未	《危险性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 1 万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1	施工单位有	《危险性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

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21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理档案的。					
213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4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	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理档案的					
215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的。	款。
216	(一)勘察单位 未按照法律法 规以及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 从事勘察活动、 其提供的勘察 资料 and 文件不 真实、准确，不 能满足建设工	《西藏自治 区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的; (二)设计单位未就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并完成技术交底的; (三)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未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从重情形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四)勘察、设计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并在勘察、设计的后续方案中未提出防范、补救措施的。					
217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项目 安全监理的			从重情形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事故的	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218	施工人员未经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或者考核 不合格上岗作 业的、特种作业 人员未取得特 种作业操作资 格上岗作业的、 电（气）焊工和 油漆工未进行 岗前消防安全 培训上岗作业 的	《西藏自治 区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发现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存在事故 隐患，未及时向 项目负责人和 建设工程安全 管理机构报告， 未立即制止违 章指挥、违章操 作的，或者在建 设工程实施期 间脱岗、同时承 担两个以及两 个以上建设工	《西藏自治 区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 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的，暂扣或者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 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从重情形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事故的	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程项目的现场 安全监督工作 的					
220	在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监督检 查中发现勘察、 设计、施工、工 程监理、检验检 测等单位不符 合相应资质条 件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较轻的,主动消除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21	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一)明示或者 暗示设计单位、	《民用建 筑节能条 例》第十 一条第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案 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 下,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	第十四条	(一)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的。	
			一般情形	(1) 涉案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1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 涉案建筑面积 10000 m ² 以上 2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涉案建筑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②经责令改正后, 拒绝采取措施改正	责令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的；③整改后，仍未达到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④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 ² 以上的。	
					（2）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2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报告的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3）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点以下的罚款。
22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	从轻情形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2）使用 1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2) 使用 2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 3 至 5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③2 次违反	处 30 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 5 至 10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③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	处 30 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 10 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③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	处 30 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的。	
22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一般情形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施工的。	
				从重情形	(1) ①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 4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②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2) ①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②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25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2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从重情形	(1)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同一项目中，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

					1 年内 10 次以上违反 进场材料检验、施工 图设计文件、使用材 料等方面规定的。	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26	工程监理单位 未按照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 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 筑节能条 例》第十五 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第一款第 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 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 监理的。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未按 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1）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 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 监理的；（2）1 次未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② 2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 30 万元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2) ①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②3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 30 万元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 ①同一项目	处 30 万元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

					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监理的；②4 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 行监理的。	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27	墙体、屋面的 保温工程施工 时，工程监理单 位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 等形式实施监理 的	《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 第十六条第 三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同一项目中，2 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1）同一项目中， 3 次以上 5 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从重情形	（2）同一项目中，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 30 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同一项目中， 10 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	处 30 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228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10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①造成特别重	处 10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2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六条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①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2)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罚款; 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处 20 万元罚款。
23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②经责令改正后, 拒绝采取措施改正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质证书。		的。	
					(2)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3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一般情形	(1) 未造成安全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		(2)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从重情形	(1) 造成较大安全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

			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2)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2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勘察、设计单位 允许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以本单位 的名义承揽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 业务的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3)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5)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6) 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降低资质等级。

					(7) 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23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23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日。
					(3)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5)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6) 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7) 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 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求的。	
2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补充备案，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造成质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3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2)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237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

	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从重情形	(1)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 以上 1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经济损失的。	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②造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

					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39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	从轻情形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主动补充备案，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 3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比较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处 30 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坏的。	
					(4) 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特别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 30 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40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	款、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一般情形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条、第二十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从重情形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	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5）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41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	从重情形		
			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		(1) 造成工程质量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20 万元以上 25
			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安全事故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款。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 造成较大工程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25 万元以上 30
					质量事故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 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42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 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	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24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从重情形	(2) 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2) ①造成较大质	责令改正，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

					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	责令改正，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4）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244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	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45	审查机构出具的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重情形	(1) 曾发生该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6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在审查机构出具的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从重情形	(1) 因过错造成质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		量事故的。	
				（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4）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故事、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7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通报。

	准要求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4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审查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审查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7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49	依法应当进行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 万元罚款。

	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条一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为、积极申报消防验收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验收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17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50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3 万元以上

	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不停止使用的		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情形。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17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51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验收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收备案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252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3	建筑设计单位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4	建筑施工企业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罚款。

	消防施工质量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 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6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书，擅自销售商 品房的	《商品房销 售管 理 办 法》（建设 部 令 第 88 号）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擅自销售 商品房3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销售商品房3套以 上5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 7.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2）擅自销 售商品房5套以上； （3）足以影响房地产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257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会稳定的。	
258	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从轻情形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3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3套以上5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销售数量在5套以上；（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9	房地产开发企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送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售管理办 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0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中有下列行为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	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					
--	--	--	--	--	--

	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61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下的。	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的、变更、 延续或者注销手 续的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 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 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 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个月以上的。	以下罚款。
262	违法建筑的房 屋对外出租的	《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 法》第六条 第一款第 （一）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 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 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 屋不得出租：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 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 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 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 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5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3	不符合安全、 防灾等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的房 屋出租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4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但不超过 2.5 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65	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	第一款第 (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危害后果。	以上 1.5 倍以下，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但不超过 2.5 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66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

	出租住房，未按照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下。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上； （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7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住的	第二款	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危害后果。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下。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上；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8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1 个月以下。	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上； （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下未改的。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70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

			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以下的罚款。
272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 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 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违法；（3）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 会稳定的。	以下的罚款。
273	房地产经纪机 构签订房地产经 纪服务合同前， 未向委托人说明 和书面告知相关 内容和规定事项 的	《房地产经纪 管理办 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 十三条第一 款第（四） 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 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 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 项的；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 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 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 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 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 地产经纪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的；（2）2 年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 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 地产经纪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以下的罚款。
274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

		三条第一款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
		(五) 项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地产经纪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1 个月, 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 造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取

			以下罚款。		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消网上签约资格 2 个月,处 1.5 万元
			第二十二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3 个月,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
27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产估价师管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罚款。
			理办法》第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0	不履行注册房	《注册房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地 产 估 价 师 义 务	产 估 价 师 管 理 办 法 》 第 二 十 六 条 第 一 款 第 （ 一 ） 项	注 册 房 地 产 估 价 师 有 违 反 第 二 十 六 条 行 为 之 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1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从轻情形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般情形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从重情形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2		《注册房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轻情形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产估价师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		5000 元以下的。	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
			理办法》第			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二十六条第			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项	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			
			得，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的。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			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
			列行为：			的罚款。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从重情形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283	签署有虚假记	《注册房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

	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4	在估价报告中	《注册房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产估价师管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从轻情形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1 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一般情形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2 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从重情形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3 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86				从轻情形	同时在 2 个房地产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估价机构执业的。	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同时在 3 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同时在 4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87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1 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

	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			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从重情形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8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

	册证书	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害后果。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89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

	地产估价活动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0	严重损害他人	《注册房地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

利益、名誉的行为	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会稳定的。	
29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下。	可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 3 个月以上。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9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构资质的	十一条第二款	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危害后果。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294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务的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5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1月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	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等 事 项 发 生 变 更， 在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后 30 日 内， 未 到 资 质 许 可 机 关 办 理 资 质 证 书 变 更 手 续 的		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期 1 月 以 上 2 月 以 下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的。	
				从重情形	责 令 限 期 办 理， 逾 期 不 办 理， 超 过 规 定 日 期 1 月 以 上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的。	可 处 7000 元 以 上 1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296	二、三级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轻情形	设 立 1 个 分 支 机 构 的。	给 予 警 告，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并 可 处 1 万 元 以 上 1.3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设 立 2 个 分 支 机 构 的	给 予 警 告，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并 可 处 1.3 万 元 以 上 1.7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	从重情形	设 立 3 个 分 支 机 构 的。	给 予 警 告，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并 可 处 1.7 万 元 以 上 2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297	分支机构不具备以下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轻情形	有 1 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 2 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从重情形	有 3 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			

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	--	--	--	--

	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98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超过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一般情形	超过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情形	超过规定日期 2 个月以上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轻情形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逾期未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款	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

	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任:		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2 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 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从事违法行为, 逾期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从事违法行为,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2 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3）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 会稳定的。	
30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06	超越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承接房 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 价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 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稳定的。	
307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8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9	房地产估价机	《房地产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

	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0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	从轻情形	擅自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构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擅自设立2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从重情形	擅自设立3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1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	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的罚款：(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

			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 法行为的; (2) 2 年 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违法; (3) 足以影响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 会稳定的。	废, 收回证书,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14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六第一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法法	从轻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上10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

			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从重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0 套以上的或收取预付款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15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50 万元以上 200 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200 万以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

					上的。	罚款。
316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18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9	物业服务企业 将一个物业管理 区域内的全部物 业管理一并委托 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 条例》第三 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 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的罚款。
			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 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 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 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 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 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的；（2）2 年 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违法；（3）引发网络 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 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320	挪用专项维修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

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2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22	未经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责令限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

	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期改正, 擅自改变用途, 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	万元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擅自改变用途, 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从重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擅自改变用途, 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23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规划建设的公共 建筑和共用设施 用途的	十九条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324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325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6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个月以上。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328	物业服务等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329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330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331	房产面积测算 失误，造成重大 损失的	《房产测绘 管理办法》 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 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 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 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 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的；（2）2 年 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 违法；（3）引发网络 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 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 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332	白蚁防治单位	《城市房屋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规定的	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蚁预防的	理规定》第 二条、第七 条、第八条	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 足以影响	责令限期改，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地产价格

					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336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从轻情形	向 1 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向 2 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向 3 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 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337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限期内整改的,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未整改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4）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		从轻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划用途的		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内的。	
				从重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3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	从轻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取消其轮候登记。

		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一般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340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限期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 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退回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未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 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41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的。	万元的罚款。
342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从轻、从重情形的。	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43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3)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44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拒不腾退,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	--	---

			共租赁住房：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45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		从轻情形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1 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1 个月,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

			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2 套的。	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2 个月，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3 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3 个月，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46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 1 0 0 0 0 元以上 3 0 0 0 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款，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款，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

		第五条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且按规定补足该房屋价款，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的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48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 3 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		单位设立时间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		办理的。	
			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	一般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 6 年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户。		以上 10 年以下的，经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 不办理的。	
					单位设立时间 11 年	
					以上 15 年以下的，经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 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罚款。
				从重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在以 15 年以上的，经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 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	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理的。	
349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从轻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不足5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50（含）人以上不足10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100（含）人以上不足30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300(含)人以上不足500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500(含)人以上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50	在城市绿地范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3）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难以恢复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351	擅自在动物园	《城市动物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从轻情形	占用面积 2 平方米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00 元以

	内摆摊设点的	园 管 理 规 定》第二 十四条第 二款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 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以下的。	下罚款。
				一般情形	占用面积 2 平方米 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占用面积 5 平 方米以上的；（2）经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予 配合的；（3）曾因此 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 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52	城市自来水供 水企业和自建 施对外供水企 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1）新	《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 十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施对外供水的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 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 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 万 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2)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形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5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的；（2）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形的。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55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已造成水体污染的；（2）已造成雨水排放不畅，导致道路积水的；（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十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7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从重情形	(1) 逾期不办排水许可的；(2) 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的。	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58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35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6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影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出水水质不达标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6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情形	(1)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6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3 个月以上未缴纳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3)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2）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3）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6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5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6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恢复原状,并将拆除、改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6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 1 个月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 2 个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月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元以下罚款。
368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9	排水户因发生	《城镇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

	事故或者其他突	排入排水管	十一条		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发事件,排放的	网许可管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		违法行为后果的。	
	污水可能危及城	办法》第十	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镇排水与污水处	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		形的。	款。
	理设施安全运		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	
	行,没有立即停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		后,不及时改正的;(2)	
	止排放,未采取		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措施消除危害,				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	款。
	或者并未按规定				法行为的;(3)造成	
	及时向城镇排水				严重危害后果的。	
	主管部门等有关					
	部门报告的					
370	从事危及城镇	《城镇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排水设施安全	排入排水管	十二条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
	活动的	网许可管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			告。

		办法》第十四条	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1)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7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不具有从	处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八条、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重情形的。	
				从重情形	（1）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情节严重，且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2）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3）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无资质或超资质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373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的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形的。	处工程造价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37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5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第二项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6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77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78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79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0	有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项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8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8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	从轻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 日以上 2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2 日以上的；（2）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8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	从轻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的。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一般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的城市道路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8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的。	
388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89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90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	--

391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2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四项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93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94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5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	从轻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下，或未对5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一般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上5日以下的，或未对5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的，或未对500户以上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安全检查的。	
396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 及时消除燃气安 全事故隐患的				重危害后果的。	
397	燃气用户及相关 单位和个人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1）擅自操 作公用燃气阀门 的；（2）将燃气 管道作为负重支 架或者接地引线 的；（3）安装、 使用不符合气源 要求的燃气燃烧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 二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

器具的；（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元以下罚款。
--	--	---	--	------------	--------

	(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39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2)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 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39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0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0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0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4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6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7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消除影响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整改不积极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8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整改不积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等作业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9	超 限 机 动 车 辆、履带车、铁 轮车等需经过城 市桥梁的,在报 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审批前,未先 经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 门同 意,并采取相应 技术措施后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 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的罚 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 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410	经过检测评估, 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整改不积极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从轻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

		法》第十条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 满后 30 日内仍未移交 的。	数额 5% 的罚款。
				一般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 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 满后 30 日以上 60 日 以下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 数额 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城建档案管理 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 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 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 间届满后 60 日以上未 移交的; (2) 责令改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 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正后仍不移交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12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日以内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业图上后 60 日以上 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 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 交的；（2）责令改正 后仍不移交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 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 法行为的；（4）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413	在城市景观照 明中有过度照明 等超能耗标准行 为的	《城市照明 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 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4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5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6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品、广告的	第三项	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7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8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19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	从轻情形	混入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

		定》第九条	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混入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混入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21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

			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对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3000 元以下罚款。
422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23	建筑垃圾储运 消纳场受纳工业 垃圾、生活垃圾 和有毒有害垃圾 的	《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 定》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 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 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 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24	施工单位将建	《城市建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从轻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

	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立方米以下的。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处置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2）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2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42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社会影响的。	
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28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0 立方米以上的;(2)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429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 倍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 倍以下且不超过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 倍以下且不超过300 元的罚

			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43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法》第十条	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后果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3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43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活垃圾的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3	未将收集的 城市生活垃圾运到 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认可的处 理场所的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 法》第二十 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4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5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整改后,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危害后果的。	
43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八条第七项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歇业 3 日以上的。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46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	从轻情形	安装 50 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一般情形	安装 50 套以上 100 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从重情形	安装 100 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447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	从轻情形	未更换 50 套（件）以内的；逾期 1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

		办法》第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一般情形	未更换 50 套（件）以上 100 套（件）以下的；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从重情形	未更换 100 套（件）以上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448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	从轻情形	未更换 50 套（件）以内的；逾期 1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条		一般情形	未更换 50 套（件）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

			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以上 100 套（件）以下的；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从重情形	未更换 100 套（件）以上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449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	从轻情形	未维修或更新 50 套（件）以内的；逾期 1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一般情形	未维修或者更新 50 套（件）以上 100 套（件）以下的；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		的。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重情形	未维修或者更新100套（件）以上的；逾期3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情形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及处置场所存在上述2-3项情形，造成扬尘污染的。	（1）违反其中2项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违反其中

						3 项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从重情形	（1）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及处置场所违反上述 4 项以上情形，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	（1）违反 4 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

					尘污染的；（3）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4）
--	--	--	--	--	--

						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处 10 万元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50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	从轻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度扬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尘污染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2) 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 (3) 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45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停止违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5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曾因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	一般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5 吨以上 7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7 吨以上 9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9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5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1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3日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5 日以下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5 日以上 7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7 日以上 9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9 日以上 11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1 日以上 13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3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5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5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56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从轻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废物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6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0 吨以上 7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70 吨以上 8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80 吨以上 9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7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4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60 立方米以上 7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70 立方米以上 8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80 立方米以上 90 立方米以下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的。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9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58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59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从轻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上4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4吨以上6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	

		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6吨以上8吨以下的。	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吨以上1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0吨以上12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2 吨以上 14 吨以下的。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4 吨以上 16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6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6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61	在运输过程中 沿途丢弃、遗撒 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的。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62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从重情形	（1）情节严重，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情节严重，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	--	------	--	--